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5-04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 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4.1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33,5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后的总股本比例
李爱真	36,000,000	14.15%

注：1、相关明细数据与对应比例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合计持股 127,108,26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49.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7,633,5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爱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李爱真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爱真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李爱真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

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爱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